

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
「2026 荷蘭設計師週 - 策展暨展場設計與裝潢施工」採購案
廠商評選須知 (總序位法)

- 一、 評選會議邀集副院長/研發長以上人員擔任主持人，並召集至少 2 位副組長級以上人員成立評選委員會。
- 二、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採序位法，價格納入評比，以序位名次第 1 者為最有利標。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並換算為序位，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，投標廠商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評分達 70 分 (含) 以上，方列入優勝廠商。
 - (一) 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，填寫廠商評選表 1 份。
 - (二) 交由本院作業人員 (先檢視各廠商總平均分數是否達 70 分) 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，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 1，次低者為序位第 2，餘依此類推。
 - (三) 如有 2 家(含)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。得分仍相同者，由評選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之 (注意決定配分不得有 2 項為最高)。
 - (四) 評選結果排定第 1 序位後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方為最有利標廠商，廠商評選表、廠商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件。

「2026 荷蘭設計師週 - 策展暨展場設計與裝潢施工」採購案 廠商評選表（總序位法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【表 1】

評 選 項 目	配 分	參與評選廠商		
		A 廠商	B 廠商	C 廠商
		得分	得分	得分
策展理念 (含展出選品內容)	35%			
策展空間規劃及施作	25%			
團隊經驗	20%			
經費編列之合理性	20%			
總 分	100			
序 位				
備 註	一、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並轉換為序位。 二、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。 三、評選委員會評選時，應依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、 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，不得變更。			公布代號 ()
				評選委員簽名

「2026 荷蘭設計師週 - 策展暨展場設計與裝潢施工」採購案

廠商評選結果統計表 (總序位法)

日期： 年 月 日【表 2】

評選委員 代號	參 與 評 選 廠 商					
	A 廠商		B 廠商		C 廠商	
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平均得分 (得分加總÷出席委員數)						
序位合計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

註：1.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，不列入優勝廠商。

2.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，序位合計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其餘類推。

全體委員簽名 (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)

評選委員 (職稱 / 姓名)	簽名